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章志雲

選任辯護人 李淑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
字第3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章志雲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曾孟輝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459號

被告 章志雲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章志雲於民國114年1月1日7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臨停載客，起步後由南向北往內側車道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偏駛，適後方有曾孟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沿同向直駛而至，因避煞不及自摔倒地滑行後，碰撞章志雲駕駛之營業小客車，並受有第一腰椎爆裂性骨折併神經壓迫、腳踝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曾孟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章志雲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曾孟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 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 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乙片 暨本署勘驗報告乙份、臺北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4年4月2 日北市裁鑑字第1143019025 號函檢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乙份	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務處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 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章志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另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其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
04 覺前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05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對於未發覺之罪自
06 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

11

檢 察 官 戴東麗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4

書 記 官 陳淑英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。